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1〕290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市《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 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

应急煤机发〔2021〕222号)文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各煤矿企业要研究制定人员定位系统改造方案和计划，各主体企业要加强所属煤矿企业建设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的支持力度。县局将进一步加大对煤矿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和使用的检查力度，针对台账与系统人数不符、入井不带卡、帮人带卡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收文专用章  
类别 市应编 收文字第 1824 号  
收文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时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222 号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应急厅 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转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 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现将省应急厅 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300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入井标识卡管

理规定,健全完善井口检身登记制度,强化检身登记管理,建立出入井人员管理台账,定期对台账与系统内容进行比对,杜绝入井不带卡、人卡不符、帮人带卡等情况发生。

二、为全面落实国家局关于人员位置管理工作的八项措施,消除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限制区域监测盲区,从根本上解决井下人员位置准确性不高的问题,煤矿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人员定位系统的升级改造计划,使用具备精确定位功能的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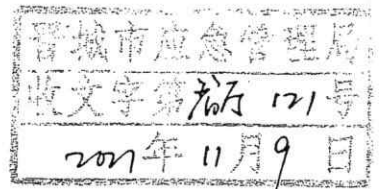
煤矿矿长是本单位建设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的第一责任人;各主体企业要对所属煤矿建设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煤矿建设人员位置精确定位系统的服务和指导。

三、煤矿企业要加强系统能力建设,实现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与安全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等安全避险系统的融合,确保在发生异常时,自动完成撤人指令的执行。

四、煤矿企业要对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行专人值守,加强系统运维人员日常培训,逐步提高运维人员操作技能。

五、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要将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有违反人员位置监测相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1〕300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6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结合日常监管执法中发现的类似问题，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强化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职责，建立完善工作制度，保证相关经费投入。要严格入井人员标识卡使用，强化运维管理，积极应用精准定位、图像监视、虹膜考勤、轨迹路线比对分析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唯一性和准确性，严禁不带卡、人卡不符、帮人带卡、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严禁使用工作不正常的识别卡，严禁篡改、过滤上传数据。要规范使用系统管理功能，规范定位分站安装设置，要实现与安全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等安全避险系统的融合，提升应急联动能力。要加强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状态的检查、排查和技术保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和井下作业人员按规定携带标识卡。

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将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强化执法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对存在未按规定携带标识卡下井、安装定位分站，识别卡不正常、不具备唯一性，违规串改、删除、过滤及屏蔽系统数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要迅速将《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  
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60号）



附件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1〕60号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近期，部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检查执法和事故救援过  
程中，发现一些煤矿下井人员未携带人员位置识别卡以及人卡不  
符、一人多卡等问题，易导致煤矿超定员生产，以及事故发生后不  
能及时准确掌握井下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增加了事故救援难度。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煤矿超定员违规组织生产引发事  
故，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依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  
和相关标准要求，现就加强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提出如下



要求：

### 一、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煤矿应当建立完善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井下人员考勤管理、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使用管理等各项措施，明确各层级各部门相关职责，加大对人员入井及作业期间随身携带标识卡的抽查力度，确保井下作业人员按规定携带标识卡。

### 二、严格入井人员标识卡管理

煤矿应当严格落实标识卡入井管理措施，井口检身人员要严格检查入井人员随身携带标识卡情况，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按规定在各人员出入井口设置检测装置，检测标识卡工作状态和唯一性，检测发现异常情况时，装置能够及时向井口检身人员及持卡人员本人发出提示信息。

### 三、规范使用系统管理功能

煤矿安装使用的系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具备持卡人员入井总数及人员、出入井时刻、下井工作时间，出入采区、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总数及人员、出入重点区域时刻、工作时间等显示、查询等功能，以及超时、超定员总数及人员的报警、查询等功能。

### 四、规范定位分站安装设置

煤矿应当将系统定位分站设置在便于读卡、观察、调试、检验及相对安全的位置。对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存在监

测盲区的,应当及时补充定位分站。采掘作业地点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更新定位分站位置及名称,确保分站设置满足人员位置实时监测需求。

### **五、严禁篡改、过滤上传数据**

煤矿应当确保系统数据与上传数据一致,上传数据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满足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中附件3《煤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严禁煤矿和系统生产厂商采用软件、插件等方式对数据进行篡改、过滤。

### **六、提升应急联动能力**

煤矿应当实现多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及应急联动,系统与安全监控、应急广播等系统应当融合,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自动完成人员通知、语音广播、撤人告知等指令的执行。

### **七、强化运维管理**

煤矿企业应当按规定加强对系统使用管理的培训,提高运维人员使用维护技能,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参照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管理、考核、巡查制度,实行专人值守,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系统生产厂商应当及时为煤矿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 **八、鼓励使用先进适用技术**

煤矿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推广使用具备精确定位功能的系统,提高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的准确性。积极应用图像监视、虹膜考勤、

轨迹路线比对分析等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双系统或多系统数据比  
验功能,为杜绝无卡、替人带卡入井等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  
作为重点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有未按规定携  
带标识卡下井、安装定位分站,以及违规篡改、过滤系统数据等行  
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行政区  
域内各煤矿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报:局领导,安全总监。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刘逸 电话:64464024 共印80份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